

临汾市人民政府

临政函〔2021〕77号

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临汾市交通运输局作为洪大高速、安沁 高速、浮沁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主体的批复

市交通运输局：

你局《关于授权我局作为建设主体开展洪大高速、安沁高速、浮沁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的请示》（临交规划字〔2021〕18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临汾市交通运输局作为洪大高速、安沁高速、浮沁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主体。

二、你局应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高速公路建设的意见》（晋政发〔2016〕54号）要求，严格履行审批程序，统筹解决公路用地指标，筹措落实项目建设资金，做好项目实施及相关工作，按批复工期完成建设任务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相关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，市直有关部门。